



中荷附加小状元高中教育金 两全保险（分红型）CEBB 产品说明书

投保提示：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生存至十五周岁、十六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分别给付基本保额的 50%（百分之五十）、50%（百分之五十）。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十七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我们给付基本保额的 100%（百分之一百），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全残给付

1、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首个保单年度内身故或全残，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已缴保险费，保险费以年缴计算。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2、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首个保单年度后身故或全残，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 110%（百分之一百一十）的比例退还已缴保险费，保险费以年缴计算。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生命末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处于生命末期，则我们按当时身故、全残给付金额的 50%（百分之五十）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后，投保人不需再缴付本附加合同后续各期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生命末期与全残，则我们直接给付全残保险金，不再适用前述生命末期给付的规定。

我们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减少为原值的一半；身故、全残保险金、生存保险金、保单现金价值及红利均以减少后的保险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

二、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拒捕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本合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因上述其他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三、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红利分配政策遵从公平性、一贯性和稳定性原则，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红利分配额度的 70%。

产品的红利来源是死差、费差、利差、其他来源中的一项或多项，即来自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优于死亡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等定价假设中的一项或多项的盈余或部分保单利润释放。分红保险投资组合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企业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以及其它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组成。

本合同分配的红利，以现金红利累积生息的方式进行分配，累积红利在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者满期保险金领取日以现金形式一次性直接分配。

我们每年就红利的有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四、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规定的合同撤销权。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2、解除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五、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 0 岁的儿子投保了“中荷微笑教育金两全保险（CEC）”，同时选择附加了 CEBC，缴费到 12 周岁，保险金额 10,000 元，年缴保费 1,357 元。CEBC 的保障与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意外身故或全残	疾病身故或全残	生存保险金	生存金累计	生命末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	1,357	1,357	1,357	1,357	--	--	679	731
2	2	1,357	2,714	2,985	2,985	--	--	1,493	1,714
3	3	1,357	4,071	4,478	4,478	--	--	2,239	2,754
4	4	1,357	5,428	5,971	5,971	--	--	2,985	3,894
5	5	1,357	6,785	7,464	7,464	--	--	3,732	5,099
6	6	1,357	8,142	8,956	8,956	--	--	4,478	6,392
7	7	1,357	9,499	10,449	10,449	--	--	5,224	7,756
8	8	1,357	10,856	11,942	11,942	--	--	5,971	9,195
9	9	1,357	12,213	13,434	13,434	--	--	6,717	10,711
10	10	1,357	13,570	14,927	14,927	--	--	7,464	12,308
11	11	1,357	14,927	16,420	16,420	--	--	8,210	13,990
12	12	1,357	16,284	17,912	17,912	--	--	8,956	15,761
13	13	1,357	17,641	19,405	19,405	--	--	9,703	17,624
14	14	--	17,641	19,405	19,405	--	--	9,703	18,329
15	15	--	17,641	19,405	19,405	5,000	5,000	9,703	14,061
16	16	--	17,641	19,405	19,405	5,000	10,000	9,703	9,621
17	17	--	17,641	19,405	19,405	10,000	20,000	9,703	10,000

分红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低档红利演示		中档红利演示		高档红利演示	
		当年红利	累计红利	当年红利	累计红利	当年红利	累计红利
1	1	9	9	23	23	37	37
2	2	22	32	56	79	89	127
3	3	36	68	89	171	143	274
4	4	49	120	124	300	198	479
5	5	63	187	159	467	254	747
6	6	78	270	194	675	311	1,080
7	7	92	370	231	926	369	1,482
8	8	107	488	268	1,221	428	1,954
9	9	122	625	305	1,563	489	2,502
10	10	138	782	344	1,954	550	3,127
11	11	153	958	383	2,396	613	3,834
12	12	169	1,157	424	2,892	678	4,627
13	13	186	1,377	464	3,443	743	5,509
14	14	190	1,608	474	4,020	758	6,432
15	15	168	1,824	421	4,561	673	7,298
16	16	147	2,026	367	5,065	587	8,103
17	17	74	2,161	185	5,402	296	8,643

温馨提示：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示例，知悉以上分红演示仅供理解保单利益之用。

投保人签名确认：_____

日期：_____